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1)2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9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2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3.7513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3.6819公顷(计55.2285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
1	年产800台/套数字印刷及激光模切装备投资项目(地块四-1)	南滨街道	沙园村	3.4755	3.1389	0.3366
			蔡桥村	0.2064	0.1892	0.0172
合计				3.6819	3.3281	0.3538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年产800台/套数字印刷及激光模切装备投资项目 (地块四-1)	沙园村	3.4755	一类	105	364.9275	156
		蔡桥村	0.2064	一类	105	21.6720	9
合计			3.6819	/	/	386.5995	165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南滨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9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2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